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9/07-08(06)號文件

檔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3日的會議

有關律師的出庭發言權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律師在高等法院的出庭發言權此問題提供背景資料。

法律專業

2. 本港的法律專業分為兩系——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而在其中一系執業的律師不得同時在另一系執業。

3. 訟務律師(下稱"大律師")專門從事代訟及顧問工作。根據一般規則，他們不得未受事務律師(下稱"律師")延聘而直接為當事人辦事。他們是獨立執業，有時一人經營，但傳統上多會與其他大律師共用一個大律師事務所。他們不得與其他大律師合夥經營。所有大律師在各級法院席前均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即他們可在任何級別法院的程序中代表訴訟方。

4. 律師可直接與公眾接洽，他們大多從事一般事務。他們有權出席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的聆訊、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某些初步訴訟程序，以及就裁判官所作的裁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但無權進行高等法院的審訊或出席上訴法庭的公開聆訊。律師可以合夥經營。

背景

《法律服務諮詢文件》

5. 在1993年1月，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發表了一份題為"法律專業的將來"的文件，鼓吹法律專業一體化。作為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在1994年1月發出一份立場書，拒絕律師會此建議。

6. 在1995年3月，律政署發表《法律服務諮詢文件》，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該諮詢文件旨在呼籲各界重新評價香港的法律服務，其中提出的一項建議是——

"..... 律師應可依據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相若法例條文取得各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譯文)

7. 律政署在1996年2月發表《諮詢工作報告書及關於未來路向的提議》。關於擴大律師在較高級別法院的出庭發言權的建議，當局在諮詢期內共接獲32份意見書。除了大律師公會及一名大律師外，其餘的意見書有些表示無條件支持建議，亦有些提出保留意見，但均未有提出異議。鑒於大律師公會提出反對，政府當局建議作進一步研究，探討在律師可取得全面出庭發言權的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大律師的執業情況。當局又建議就該事項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評估公眾對此項改變的支持度。待該兩項研究工作取得結果後，政府當局會決定日後的路向。

8.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統計及運籌學系特別設計了一項調查，以蒐集香港市民對給予律師出庭發言權一事的意見，並於1996年5月向律政署提交《公眾對於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意見調查》報告書。簡而言之，該項調查共收回1 070份被認為可供有效分析的問卷，當中有78.2%的受訪者完全或部分同意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予擴大。

9. 《公眾對於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意見調查》報告書及《各英聯邦司法管轄區的大律師執業情況》報告書於1996年7月8日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對該事項未有任何結論，擬邀請事務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組織提交意見。此事如獲得廣泛支持，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於1996年6月26日提交立法局的《1996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擴大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10. 大律師公會告知事務委員會，大律師公會非常關注該建議對大律師的執業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律師會指出，英格蘭近期推行改革，賦予律師更大的出庭發言權，此舉並未削弱英格蘭大律師的力量與獨立地位，該會並不相信此類建議會對香港大律師有所影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大律師公會的關注意見亦有同感，並不支持該項建議。他們認為在英格蘭獲得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出庭代訟人為數不多，以英格蘭大律師的情況作結論，是言之過早。他們又質疑值主權移交在即之際提出此一改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11. 在1996年10月28日《1996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當局正準備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落實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該建議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政府當局同意要求立法局主席就該建議在程序上是否恰當私下作出裁決。若該項修正案被裁定為不符合規程，政府當局會提交另一項法案，並要求內務委員會將該項法案交付已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局主席其後作出

私下裁決，裁定擬議修正案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故不得向條例草案提出。

12. 在1997年6月25日立法局會議上恢復《1996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律政司表示，在立法局主席裁定准許律師取得較大出庭發言權的建議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後，他原本可以就該問題提交另一項條例草案。不過，考慮到立法局在該年度須審議大量條例草案，他覺得如果還要額外加重其負擔，實在並不公平。此外，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已就該問題展開對話，希望他們在不久將來能達成共識。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1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0年2月委任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施，盡量使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在合理的期限內，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工作小組於2001年11月29日發表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提出了80項建議，以徵詢公眾意見。工作小組於2004年3月3日發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再提出150項提議。

14.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聲明——

"事項諸如.....出庭發言權的範圍可擴大至哪個程度.....均屬可能對訴訟費用有重大影響的問題。然而，此類問題並非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譯文)

工作小組在最後報告書中指出，多個受諮詢者仍就這些事項提出建議。律師會甚至提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最明顯的遺漏.....是律師在高等法院的更大發言權，而工作小組未能考慮此課題(這關乎能迅速減省用於民事訴訟的費用的方法)，減損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啟發作用....."工作小組不接受這批評，並指出，為解決民事司法制度的成本、複雜程序及拖延訴訟等問題而作出的任何嘗試，主要包含以改革民事規則的制度及做法，以期提高其成本效益為目標的做法。然而，即使實際上還有其他可能會影響到這些問題的事宜，亦不代表工作小組可將這些問題悉數納入是項研究中加以探討。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15. 在於2001年1月15日舉行的2001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到有關律師應否在高等法院享有更大的出庭發言權此問題。他認為，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於最近擴大後，律師出庭代訟工作的範圍已大為擴展，此時探討此問題，實為時過早。再者，律師在高等法院已享有若干出庭發言權，而此現有的出庭發言權並未廣泛行使。待律師廣泛而有效地行使其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現有出庭發言權時，再考慮進一步將之擴大，才屬恰當。

1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6月7日宣布，他決定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律師於更高級別法院的出庭發言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6月24日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出任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主席，其他成員還包括4名法官、一名律政司的法律專員、兩名大律師、兩名律師及一名非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士。

17.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考慮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如認為應該，考慮應如何訂定機制，將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18. 工作小組於2006年6月7日發出"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工作小組主席包致金法官在正式發表諮詢文件前，曾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對此課題有興趣的議員出席2006年6月5日的非正式簡報會。

19.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工作小組下一階段工作的時間表及進行方式。工作小組秘書於2006年12月7日作出書面回應，表示就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限期，已應各界人士，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要求，由原來的2006年8月31日延至2006年9月底。鑒於工作小組共收到約260份回應，部分更就所提出的各項問題發表詳盡意見，工作小組成員考慮這些回應需時，暫時難以預測工作小組可於何時定出最後建議。

最新發展

20. 司法機構政務處最近表示會於2007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0日